

宣城市总工会

关于修订《宣城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做好省总工会经济责任审计困难职工帮扶和普惠服务整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对深度困难职工救助应做到“应享尽享”，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最大限度帮扶困难职工的要求，经 11 月 22 日市总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对《宣城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第九条深度困难职工医疗救助标准由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50% 提高到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四舍五入精确至百），2 万元以上报省总审批，5 万元以上报送全总审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